

# 2019 TWIGF 座談場次摘要報告

## 人工智慧：應用與治理

特派員 葉威良

### ■ 座談重點內容

- 與談人：李紀寬 /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

一、法律都跟不上科技進步？

○ 若法律人都能夠預知科技發展，那要科技人幹嘛？

○ 科技先產生，法律再調適調整，是必經過程。

○ 目前對於AI相關規範，多落於政策導向而非法律。

二、在做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的時候，資料取得的法律問題。

○ 現今有很多網頁在使用者條款內都會寫不得利用AI在此網站挖掘資料，若使用者沒注意會有侵害權利的疑慮。

三、現今已經有透過機器學習的方式，透過使用者輸入的特徵去畫出一幅圖。

四、人工智慧產出成品，在法律上如何定義？

- 主持人：熊誦梅 / 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

一、技術人員必須自律，法律才會在後面跟上。而法律人也必須對技術有一定了解，才有辦法制定規範。

二、AI比起手機、網路的發展更全面性，會顛覆整個社會。

三、當醫療器材不斷進步，AI要發揮只有技術是不夠的，一定要跨領域，沒辦法只有法律人便能治理、管理整個社會。

四、假新聞也是跨領域的，權責該如何判斷？

● 與談人：熊全迪 /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

一、當AI行為越來越接近人類，那在法律上只有人可以做或負責任的事，AI是否能做與負責？例如當未來無人車出車禍，誰該負責？

二、AI領域的主管機關權責分配問題。

● 與談人：李崇僖 /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所長

一、AI會強化假新聞影響力。

二、壞消息：假訊息預防的時候，根本問題在於媒體識讀能力。而假消息有在地特殊性問題，因國情而不同，在臺灣，我們連傳統媒體的假消息都解決不了了，要如何處理網路上散播的假消息。

三、好消息：臺灣在媒體治理能力落後全球，但AI應用於生醫方面為臺灣的發展優勢。

○ 臺灣具有一定的技術實力與醫療管理能力，但雙方對彼此領域了解程度並不高，也是發展的阻礙之一。

■ 技術界不了解醫療相關知識與法規問題。

■ 醫院也希望進行轉型，改善過勞問題，提升醫療品質。

○ 合作層面，醫院可提供好的訓練資料集，技術界則幫忙訓練模型。

○ 挑戰：

■ 法規沒辦法跟上技術的腳步。

■ 醫院如何克服個資保護問題與限制。

■ 如何重新加以定義資料倫理議題。

四、世界已有很多國家成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，臺灣遲遲無此機關，

沒辦法訂出界線規則，爭議將持續下去。

- 主持人：熊誦梅 / 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法官

一、透過AI的方式發明了一個專利，專利歸屬於誰？是靠AI還是依舊靠人腦？若在太空上發明專利，該向誰申請專利？

- AI產出還是有人在創作，AI再怎麼進步目前還是在人的操控下。目前來看治理政策還存在著自律導向。

二、德國有個案件，一位家長要求FB給予過世女兒的資料。

- 一審法官認定數位資料與日記相同，可被繼承。

- 二審法官認為有隱私權須保護，且有跟FB簽約不公開，不可讓父母繼承。

- 最高法院再度推翻，認定數位資料與一般資料無差別，與日記相同，故家長有權繼承。

## ■ 座談結論

- 與談人：李紀寬 /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

就法律上來看，人類的 black box，法官自由心證或許人可以接受，但機器做出的判斷呢？

- 與談人：熊全迪 /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

到底何時醫師與律師會完全被AI取代，在於社會對AI的信仰，若AI能完全被信任，那AI就會取代。

- 與談人：李崇僖 / 臺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所所長

醫師何時會退場？AI的風險在他的黑盒子，你不知道他背後怎麼產生的，他可能會出錯，他學習的資料如果有 bias 就會出問題。

## ■ 心得感想

科技的發展速度的確是我們難以想像的，我也認同雖然 AI 會取代很多工作，但也會創造許多新的工作之觀點，我們要想的是，我們如何增加自己的不可被替代性，而不是一直生活在自己的小圈圈裏面不願接受任何改變。從以前的 T 型人才、 $\pi$  型人才，到現在又出現斜槓青年等等名詞，其實主要都是在說要有多個專長，跨領域的發展，提升自己的價值，才不會被 AI 取代。在研習營的時候也有一個議題是在討論 AI 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相關的問題，我便提到，其實，訓練出來的 AI 有 bias 其實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人的問題—當我們輸入資料的時候，那個資料集可能本身就有 bias，有不平衡的問題，就像 AI 挑選履歷結果女性容易被刷掉的案例一樣；而另外則是可能在我們訓練過程中，設定 hyper-parameter (超參數) 的時候設想不夠周到或訓練驗證不夠完善才造成的問題，所以，真的能把錯全推怪在 AI 上嗎？我想其實也並不然。

AI 的確能減輕我們不少負擔，舉例來說，對醫師來說能夠協助其判斷病狀，但 AI 終究只是輔助用途，我們仍需要醫師進行最終驗證與判斷。我們沒有必要為 AI 的發展感到憂心或害怕，但法界與技術界間的落差的确可能產生不少爭議，如何盡可能降低法律與科技發展間的落差，就要靠各界專家們的努力了。